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內幕消息**

**針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北京華觀鼎成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呈請人」)針對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的呈請(「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頒令將該附屬公司清盤。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就呈請人針對該附屬公司提起之訴訟所作判決，高等法院責令該附屬公司向呈請人支付：(i)金額人民幣914,150元，連同相關合約賠償金(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判決之日止期間按每日人民幣15.885元之比率計算，後續亦將按該判決比率計算直至支付為止)；及(ii)固定費用11,045港元(統稱為「債務」)。呈請人就該附屬公司未能向其支付債務而提出呈請。高等法院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對呈請進行聆訊。

該附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鑒於所涉及之金額，本公司認為，該附屬公司應當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向呈請人付款及結清債務。本公司將適時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最新進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Jason Chia-Lun Wang先生及Peter Torben Jen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